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請假）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請假）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三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 1．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2．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3．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4．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5．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6．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7．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逢時名單暨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另同法條第四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 二、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李

和順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九三組字第0四九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中選三字第0930007743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名籍。並准立法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台立院人字第0930003940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本院第五屆立法委員李和順已喪失其所屬中國國民黨籍，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三、查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饒穎奇等三十九人，選舉結果計有饒穎奇等十三人當選，前因陳建年喪失該政黨黨籍，喪失當選資格，業經本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高仲源遞補在案，今因李和順註銷名籍，按順位應依次由黃逢時遞補。

四、謹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本會公告遞補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製發當選證書，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中選三字第 號

主旨：公告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政 黨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中 國 國 民 黨	黃 逢 時	男	3 8 、 1 2 、 9

- 二、遞補當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 張 0 0

第二案：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第一項）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左列單位人員組成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五人及巡迴監察員召集人。（二）行政院新聞局代表一人。（三）學者、專家二人。（第二項）前項本會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二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一、本會委員：紀鎮南、周志宏、劉靜怡、傅祖聲、趙叔鍵等五人擔任。

二、學者專家：林東泰、劉幸義等二位教授擔任。

三、請紀鎮南委員擔任本審查小組召集人。

第三案：關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某候選人政見稿有否觸犯
刑事法律規定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均依上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如有違背規定者，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據報載，登記旨揭選舉之某候選人學經歷及政見稿中有「成立中國革命黨」、「刺殺當政者」及「革命」等文字，其中除「成立中國革命黨」以未獲內政部核准，其推薦之政黨欄將不予刊登其黨籍外，餘均審查通過。案經電請當地選舉委員會查報該候選人政見稿等資料前來，以該候選人前因製作標題為「革命黨正式成立宣言」、「台灣同胞們！是發動革命的時候到了！我們必須槍殺作弊總統副總統！」等文件，並透過媒體公開宣揚。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易字第五四六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及

第三百零五條，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相關文件均沒收在案。茲因其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繳送政見內容，載有「他敢無恥就職，我就成立革命黨，發出思想人格終生刺殺令」、「都要終生思想人格刺殺當政者」、「這個國家已走到非革命無可救的地步，為挽救台灣，須推動全面革命」、「敬請大家一起來革命……，並完成台灣及中國未竟之革命事業也」、「誰就是革命黨最大的敵人，我們將起而討伐叛逆」等語句，有無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似有疑義。爰權先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208號函法務部惠示卓見在案。

三、據此，本案於程序及實體之處理，謹擬議如下：

（一）程序上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政見稿之審查，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屬地方選舉委員會權責。其違反規定之修改，依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亦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若地方選舉委員會審查認定有疑義或不依法審查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本會基於行政一體自有指揮監督之權責。而對於違反法律規定事項，亦可依據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所生疑義者，往例均係地方選舉委員會審查認定有疑義報本會審理後，據以照辦。本案

則經電洽桃園縣選委會瞭解，據悉該會並無認定疑義，故無請釋必要。因之，本案如認為該會有不依法審查情事，似難逕由本會要求當事人修改內容、不予刊登公報或代為編印公報，而應責成省選舉委員會督促其依法辦理。

（二）實體上

關於政見之審查，往例多係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煽惑他人犯內亂罪」為主要爭議。惟隨著解嚴等政治情勢之開放，是項爭議已不復存在，目前案例則以是否違反「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其中之誹謗罪或賄選罪為主要爭議，惟均係零星個案，尚未能顯現審查密度標準。但基於選舉公報係候選人與選舉機關協力制作之公文書，選舉機關尚須於投票二日前送達各戶，其公益性質甚為重大，而本案候選人且經一審判決，其政見內容雖與判決指摘部分略作修刪，顯有語言用辭上迴避，但實質惡意是否存在，似仍不無疑慮，若同意其政見內容亦有是否與法院判決兩歧之虞，本此，爰提請審議。另「中國革命黨」既屬未獲備案之政黨，其學歷及政見有關該部分，應否一併修刪，擬併請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十二人，除主任委員外，七票通過撤回本案及本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法務部函。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案由：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十七時三十分。